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稿）》、《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稿）》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发放的，2021年度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结合了公司未来发展，我们同意该项预案。

### 三、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预案。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22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2,000万元以内，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通过内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21.9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其中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12亿元、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8亿元、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1.3亿元、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额度为0.5亿元、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额度为0.1亿元。此举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九龙汽车	2019年 12月20 日	30,000	2021年 06月10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	否	否
九龙汽车	2019年 12月20 日		2021年 05月24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	否	否
九龙汽车	2019年 12月20 日		2020年 09月1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4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 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 担保余额合计（A4）						1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 保情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披露日期					况（如有）			担保
江西江特	2019年 06月28日	40,000	2021年 11月09日	2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19年 06月28日		2020年 08月13日	1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30,000	2020年 12月11日	10,4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2021年 01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2021年 06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2021年 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2021年 09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 06月09日		2021年 10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1年	30,000	2021年	10,0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04月13日		06月16日		保证					
江西江特	2021年 04月13日		2021年 10月28日	9,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银锂新能源	2019年 06月28日	50,000	2021年 07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银锂新能源	2019年 06月28日		2021年 06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银锂新能源	2019年 06月28日		2021年 06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银锂新能源	2019年 06月28日		2021年 10月28日	7,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杭州米格	2019年 06月28日	20,000	2021年 06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否
宜春客车厂	2019年 06月28日	20,000						3年	否	否
天津华兴	2019年 06月28日	3,000						3年	否	否
天津华兴	2020年	3,000						2年	否	否

	06月09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2,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锂新能源	2020年06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西江特	2020年06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特电机	2020年06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特电机	2020年06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合计 (C3)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6,4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7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1,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81,400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中，工作认真负责，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萍

---

陈伟华

---

严 刚

---

王 芸

年 月 日